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學則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列抵免修，並酌情編入適當年級，編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亦得列抵免修。 學生在學習期間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得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規定實習年限之學系，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亦得申請抵免。抵免之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大一、大二、大三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多於 25 學分；大四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多於 25 學分。 學生之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 80 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各在 70 分以上，名次在該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 1 至 2 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修課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列抵免修，並酌情編入適當年級，編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除體育課外，亦得列抵免修。 學生在學習期間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得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規定實習年限之學系，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亦得申請抵免。抵免之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大一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大二、大三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多於 23 學分；大四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多於 23 學分。 學生之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 80 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各在 70 分以上，名次在該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 1 至 2 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修課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鼓勵學生多元學習

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u>成績之更正與學生是否因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退學有關</u>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	--	--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學生轉系考審標準 五、化學工程系： <u>(一) 所需之文件：(1)成績單、(2)原系導師之書面函、(3)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4)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u> <u>(二)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口試後推薦給系務會議。</u> (三) 四、二年制學生適用以上規定。	五、化學工程系： <u>(一) 成績規定：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70分以上，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u> <u>(二) 錄取方式：依筆試或口試成績擇優錄取，錄取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u> <u>(三) 筆試：</u> <u>1. 轉二年級：考試範圍涵蓋化學、物理及微積分。</u> <u>2. 轉三年級：考試範圍涵蓋物理化學及工程數學。</u> (四) 四、二年制學生適用以上規定。	1.修改條文(一)(二)(三)內容為(一)(二) 2.原條文(四)依序改為(三)
十六、文化資產維護系： (一) 成績規定：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	十六、文化資產維護系： (一) 成績規定：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u>皆</u>在 70 分以上，<u>無不及格學科者</u>。	修改成績規定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輔系審查標準		
四、環境與安全工程系： 四年制： (二)先修科目： <u>微積分(3)</u> 二年制： (二)先修科目： <u>微積分(3)</u>	四、環境與安全工程系： 四年制： (二)先修科目： <u>環安衛概論</u> 二年制： (二)先修科目： <u>微積分、普通化學</u>	修改先修科目規定
五、化學工程系： 四年制： (二)先修科目： <u>微積分、化學(一)(二)</u>	五、化學工程系： 四年制： (二)先修科目： <u>無</u>	修改先修科目規定
十、財務金融系： <u>(每學年限收15名)</u> 二年制： (二) 先修科目： <u>專科或大學時須修習過會計學、經濟學</u>	十、財務金融系： 二年制： (二) 先修科目： <u>會計學、經濟學</u>	1.增加輔系生人數限制 2.修改先修科目規定
十二、工業設計系： (三) 指定必修科目： <u>基本設計(一)(4)、基本產品設計(一)(4)、產品設計(一)(4)共計12學分</u> (四) 任選必修科目： <u>1.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基本設計一、二，基本產品設計一、二，產品</u>	十二、工業設計系： (三) 指定必修科目： <u>設計概論(2)、基本設計(一、二)(4)、基本產品設計(一、二)(6)、產品設計(一、二)(6)</u> (四) 任選必修科目： <u>設計素描(1)、設計方法論(2)、人因設計(一)(2)、設計工學(一)(3)、設計表現技</u>	修改指定必修科目規定 修改任選必修科目之規定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設計一、二，專題設計一、二等主軸課程除外）12學分</u> <u>2.非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學院共同必修科目12學分</u>	<u>法(1)、色彩學(2)、設計圖學(2)、造形概論(2)任選兩六學分</u>	
十三、視覺傳達設計系： (三) 指定必修科目：<u>構成(一)(3)、設計基礎(一)(2)、編輯設計(一)(2)、攝影(一)(2)、廣告設計(一)(2)、包裝設計(一)(2)</u> (四) 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u>11</u>學分 (五) 應修學分：24 (六) 四、二年制學生適用以上規定 <u>(七) 其他規定：全部修課科目皆須依序由低年級修至高年級課程。</u>	十三、視覺傳達設計系： (三) 指定必修科目：<u>構成(一)(二)6、視覺傳達設計(一B)(二B)(4)、視覺傳達設計(三A)(三B)4</u> (四) 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u>10</u>學分 (五) 應修學分：24 (六) 四、二年制學生適用以上規定	修改指定必修科目規定 修改任選必修科目學分數 增列第七條規定
十七、數位媒體設計系： (三) 指定必修科目：繪畫(2)、<u>數位編輯(4)、3D動畫設計(2)、基本設計(4)、數位媒體設計專題(8)</u>	十七、數位媒體設計系： (三) 指定必修科目：繪畫(2)、<u>電腦繪圖(2)、電腦繪圖進階(2)、基本設計(6)、數位媒體設計專題(12)</u>	修改指定必修科目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雙主修選讀規定 四、環境與安全工程系： (二) 指定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 五、化學工程系： <u>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u>	四、環境與安全工程系： (二) 指定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u>加「安全概論」2學分。</u> 五、化學工程系： <u>(一) 指定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u> <u>(二) 選修科目：本系開授專業選修科目至少15學分。</u>	刪除第二條部分內容 修改條文內容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轉系 (所) 學生。 (二) 轉學生。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 原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六年者。 <u>(五)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u> <u>(六) 四年制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u> <u>(七) 二年制新生入學前，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三年級以上課程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u> (八) 在學期間從事學習與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得申請採計抵免學分；規定實習年限之各系，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亦得申請抵免。 (九) 碩士班學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含大碩合開課程)	第 二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轉系 (所) 學生。 (二) 轉學生。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 <u>休學前</u>原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六年者。 (五)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四年制新生入學前 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六) 在學期間從事學習與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得申請採計抵免學分；規定實習年限之各系，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亦得申請抵免。 (七) 碩士班學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含大碩合開課程)至多二科。 (八) 博士班學生於修碩士學位期間先修本校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	1.第(五)修訂 2.增列(六)、(七)項，原第(六)至(九)項，項號依序順移 刪除「休學前」 文字修訂

至多二科。 (十)博士班學生於修碩士學位期間先修本校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含碩博合開課程)至多二科。 (十一)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第三條 (三)重考(含專科畢業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大學部四年制最多抵免 <u>70</u> 學分，大學部二年制最多抵免 <u>36</u> 學分，研究生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由校酌情編入適當年級。 第七條 <u>本校研究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修研究所專技英語閱讀課程：</u> (一) <u>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程度</u> (二) <u>托福(TOEFL)450 分(含)以上</u> (三) <u>電腦托福 133 分(含)</u>	(含碩博合開課程)至多二科。 (九)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第三條 (三)重考(含專科畢業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大學部或研究所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大學部四年制最多抵免<u>五十</u>學分，大學部二年制最多抵免<u>廿五</u>學分，研究生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由校酌情編入適當年級	增列
---	--	-----------

上 (四) <u>國際英語測試 (IELTS)</u> <u>5.0 級 (含) 以上</u> (五) <u>多益 (TOEIC) 測驗成績</u> <u>500 分 (含) 以上</u> <u>尚未列入之各項英文檢定考試，等同全民英檢中級 (含) 以上。</u> 第十一條 <u>專業課程修習超過十年者，不得提出抵免申請。</u>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增列 原第十一條順移為十二條。
---	--	-------------------------------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十一、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發給四・五個月（上學期為九月之下半月及十、十一、十二、一月；下學期為二月之下半月及三、四、五、六月）。 <u>但畢業班停課期間專、兼任教師不發給超支鐘點費或授課鐘點費。</u> 另加退選後開課不成之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	十一、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發給四・五個月（上學期為九月之下半月及十、十一、十二、一月；下學期為二月之下半月及三、四、五、六月）。但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之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	依教育部 95 年 1 月 11 日台會(一)字第 0950004447C 號函辦理。
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三、本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各院教師代表一名（須為院課程委員會委員），進修教育組組長、及課程及教學組組長及 <u>校外委員</u> 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本會遇有全校通識教育相關事宜，得邀請通識與科學教育中心主任列席。	三、本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各院教師代表一名（須為院課程委員會委員），進修教育組組長、及課程及教學組組長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本會遇有全校通識教育相關事宜，得邀請文理通識學科主任列席。	增列校外學界業界代表
四、院級課程委員會由各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各系所教師代表一名（須為系課程委員會委員及副教授以上教師）及 <u>校外委員</u> 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四、院級課程委員會由各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各系所教師代表一名（須為系課程委員會委員及副教授以上教師）及 <u>校外學界、業界代表</u> 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增列校外學界業界代表
六、三級課程委員會除上述成員外，		增列校外學界業界

應另由召集人提供校外學者及業界專家 3 至 5 人，由校長勾選 1 至 3 人擔任校外委員，任期 1 年，得連任之。 九、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時，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課程之修訂須<u>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九、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時，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課程之修訂須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並得邀請校外學界及業界代表列席會議。	代表產生方法 技職所建議修定。
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辦法 第七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	第七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	「各系(所)碩士班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已於之前修訂，由院教評會訂定更嚴謹。

格認定標準，由各<u>院教評會</u>訂定之。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u>系(所)務會議</u>訂定之。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 一、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 <u>各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任教授為原則，必要時得邀集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且因指導教授將出席論文考試，故應以符合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限制為準則。論文考試委員資格如下：</u> (二) <u>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不得超過兩位。</u> (三) <u>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校內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u> 二、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	一、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 <u>各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任教授為原則；且因指導教授將出席論文考試，故應以符合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限制為準則。論文考試委員資格如下：</u> (二) <u>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u> 二、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	使規定更明確。 使規定更明確。 新增，明確定義校內指導教授不在本校時做法。 原(三)改為(四)，(四)改為(五)，以下類推。 新增，明確定義校外指導教授視為校內委員。

三分之一。由所長遴選具有第六項資格者任之，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u>共同指導教授，一律視為校內委員。</u>	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由所長遴選具有第六項資格者任之，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選課要點		
三、本校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2.大學部各年制、各系除在職班外，每學期修習學分數，<u>大一、大二、大三不得少於16學分，不多於25學分；大四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多於25學分。</u>但成績優異者，依第四項辦理。	三、本校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2.大學部各年制、各系除在職班外，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大一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大二、大三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多於二十三學分；大四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三學分。但成績優異者，依第四項辦理。	配合學則修訂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 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該系所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u>4 學分</u>，不得多於十八學分，第二學年由各系所自訂。	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該系所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u>六學分</u>，不得多於十八學分，第二學年由各系所自訂。	修正與一般生相同
八、本校在職專班採自給自足方式辦理，比照一般生繳交學雜費基數，其所修課程之學分費依一般生之 <u>3 至 4 倍</u> 收繳。	八、本校在職專班採自給自足方式辦理，比照一般生繳交學雜費基數，其所修課程之學分費依一般生之<u>三倍</u>收繳。	因 95 學生招生簡章提高學分費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試辦要點 六、外國學生循本校各入學管道入學，成績優異者，得比照本國學生或外國學生方式擇一提出申請。		新增

